证券代码: 831368

证券简称: 阳光电通

主办券商: 中山证券

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,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经审计的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9,947,761.05元,公司股本为1200.00万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,并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的原因

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,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经营累计亏损所致,大环境疲软,资金压力骤然上升,导致部分承接工程项目无法正常开展工作,直至2023年下半年度公司业务方有所好转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采取如下措施改善经营情况:

- 1、积极做好运维服务。以机房运维服务为纽带,带动储能产品销售及数据中心机房建设业务的稳步提升,以及拓展2024年度的数据中心业务。随着市场对服务需求的提高,未来运维服务将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- 2、积极拓展新业务,开拓全国市场。秉持新能源咨询、设计为基础,带动新能源项目EPC业务,各分公司立足当地优势资源,挖掘新能源项目设计、施工及运维市场,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新能源项目,全生命周期技术支持与服务。
- 3、资金回笼: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,迅速回笼资金,降低财务费用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